

儿童文学
金牌作家书系
秦文君小青春系列

金铃是个胖乎乎的女孩，
扎着可爱的小辫，长得不算漂亮，
但肤色特别出众，
脸庞布满金色的柔软绒毛，仿佛一颗鲜活的仙果。

一个女孩的 心灵史

● 秦文君

儿童文学
金牌作家书系

一个女孩的心灵史

YIGENVHAIDEXINLINGSHI

● 秦文君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个女孩的心灵史 / 秦文君著. — 北京: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7.6

(《儿童文学》金牌作家书系)

ISBN 978-7-5148-4036-0

I. ①一… II. ①秦… III. ①儿童小说—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19598 号

YIGE NÜ HAI DE XINLINGSHI



出版发行: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版人: 李学谦

著 者: 秦文君

责任编辑: 汪玥含

责任印务: 刘宏兴

责任校对: 刘成聪

封面图: 华张一

内文插图: viv1 姑娘

美术编辑: 高 煜

社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

邮政编码: 100022

总 编 室: 010-57526071

传 真: 010-57526075

发 行 部: 010-57526608

网 址: www.ccppg.cn

电子邮箱: zbs@ccppg.com.cn

印刷: 北京华宇信诺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660mm × 980mm 1/16

印张: 15.5

2017 年 6 月第 1 版

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166 千字

印数: 15000 册

ISBN 978-7-5148-4036-0

定价: 28.00 元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。(010-57526880)

目 录



001	第一章
026	第二章
044	第三章
064	第四章
091	第五章
111	第六章
133	第七章
152	第八章
177	第九章
201	第十章
219	第十一章
240	跋



第 一 章

她说小孩是上帝派来拯救大人的，给大人带来爱心和诗意。我想，能领悟出这番话深意的人一定能自救，还能拯救他人。

莘莘出生在我家。那是盛夏中的一天，酷日当头，热浪不讲章法，自暴自弃似的乖戾，恣意而来，灼烤着大地。

这个初生女婴软弱如小猫，鼻息纤细，哭声嘶哑，连双目都未及睁开，却伸出两只拳头晃动着，拼命做出不知是索要还是抗拒的难看样子。

刹那间，我不敢相信这是真的：一个从母体挣脱而出的怪诞婴孩，这神秘、孱弱的早产儿，与我的想象远隔千山万水。

“她像一个天外来客。”我轻叹一声说，“怪怪的，她哭得那般伤心，还伸着双手，不知究竟想要什么。”



家盛搓着大手，掩饰着初为人父的腼腆，说：“这，她……或许什么都想要吧，人赤条条来到世上，一无所有啊！”

我可怜她，轻轻抱起她又烫又软的小躯体，掰开她的小手，那双小手像害羞的小花蕾，很快又蜷成紧紧的一团。我说：“不对，不对，这双小手拿不了太多的东西，她只要一点点东西，或许一只手是要爱，另一只手是要自由。”

话音刚落，莘莘就停止了躁乱的啼哭。

仓促之间，她小脑袋拱过来，热烘烘地抵入我的怀里，她那副安详而又急切的样子，就像一只孤独的雏鸟找到了温热的归巢。

那是母女相认的隆重仪式。肌肤能够完美地传导亲情，它徐徐地抵达心灵，深深触动了人类天性中珍贵的爱意。一时间，这个母亲沉浸于感动中。家盛问我怎么了。我像患上了失语症，嗫嚅着，竟说不出一个囫圇的句子。自那次起，我不再竭力去想当初千百次想象过的完美婴儿，因为我全然记不得那婴儿该是什么模样。

我父亲和四弟一块儿前来探望。他们俩站在一起仿佛一个是另一个的过去式。这一对父子喜欢宽大的外套，袖子里灌着风，他们笑容谦和，在人堆里安安静静，缄口为贵。这两个酷爱含蓄的人此刻一脸喜气。我觉得他们是揣着类似于庆丰收的喜悦：家族添了人丁，一脉相承的生命之树又结出一枚果实。而朋友则多半是看热闹为主，以好奇的姿态出现，看看熟识的人到底生出怎样的一个后代。只有任小吟是个例外，她微微翘着嘴角笑着说，她是来履行诺言，代她儿子来看莘莘的，还拿出她儿子的光头小照。

任小吟是我中学时代的女伴，属于这个城市不多的带有诗意的成年人，有着一张纯洁、清秀、标致的脸，如燕的身材，走路轻盈，像在用脚尖悄悄探路；言语时永远轻轻的，夹杂着好听的气声，仿佛身边就躺着些安眠的人。

我喜欢她，和她在一起就如握住了“松弛”二字的手。一同长大的同学不同于其他的朋友，我们之间往往赤诚得像一家人，没太多的秘密可言。

只是，我全然不记得曾说过这样的戏言：若有可能，将来就让彼此的儿女相爱，互为亲家。不过，既然任小吟记得我说过，那就一定有，我宁愿信她的。

我大笑着在那张小照背面写上这光头小子的姓名：王星辰。

小儿科医生任小吟天生爱小孩，她给病孩治病，却认为是小孩救了她。她说小孩是上帝派来拯救大人的，给大人带来爱心和诗意。我想，能领悟出这番话深意的人一定能自救，还能拯救他人。

我开始格外钟情于芊芊的那些小东西，带护栏的小铁床，软乎乎的小抱枕，躺在车里面该做怎样的梦才与这情致相匹配呢？还有好些行头：缀着花边的蕾丝睡帽；鹅黄色的小袄，细软轻薄，袖笼蓬起；还有那小得一丁点的软底鞋，鞋口垂下两只晃晃悠悠的小绒球，宛如小精灵的跳舞鞋。

芊芊穿上这美妙的行头，立时变成一个像模像样、有尊严的漂亮女婴。

优雅、得体的装束永远是有用的，它能给人遮丑、壮胆，并散



发出一种暗示，显示这是怎样一个人。一群一群的外人，他们都认同这暗示。只有盲人、先知，以及懂得你的人，他们才关注装束里面的你，比如灵魂、怯懦、苦衷，甚至命运。

不过，我给莘莘的衣物，首先是宽大的棉织物，它们源于大自然中的田野，在日光照耀下，每一根细若游丝的纤维都像还过魂来似的，柔软伸展，暗自绽放。

莘莘分外喜欢阳光、草地、流动的新鲜空气。她一到户外就伸动胳膊，像要摸一摸轻滑的小风。有时她有力地蹬动小脚，蹬出节奏：踢踢踏，踢踢踏。更多的时候，她屏声敛气，像在严肃地倾听着那神秘的天籁。她沉醉的样子使人相信人是自然之子啊！

有个老婆婆怀抱婴儿也来绿地晒太阳，她见到莘莘非常惊讶，热切地告诉我，初生儿就该裹在蜡烛包里，像她孙女那样，用一条小被子将婴孩紧紧地包裹住，只露出头脸，随后再用绑带捆结实。她说这个风俗不知沿用了多少年，能使婴孩睡相安生，姿态守规矩，还能使之小腿挺拔。

她说她用蜡烛包养大过三个儿子，他们身坯巨大，小腿强劲有力。只是，儿子们像是天生有仇，一见面说不上三句话就乒乒乓乓吵起来，都老大不小了，有时还拍桌子摔家什，扭打在一起。

老婆婆唠叨时，我悄悄地把莘莘的耳朵掩上。莘莘能分辨声音，她惧怕大的、突如其来的声响，不管她能否辨清苦难和幸福，我不愿她过早地听到人类的叹息、抱怨和亲人间的攻讦。

老婆婆的孙女长得格外健康，红扑扑的小脸，黑溜溜的眼睛，

挺俊俏的。

多好的一个女婴，我有些怜惜她，一降临人世先遭下马威，在蜡烛包里被软禁起来。她还得上叔叔伯伯的谩骂互责声中慢慢长大，她听懂的第一个字眼会是爱还是恨呢？

那个女婴苦苦挣动着，像一条离了水的鱼那么一撅一撅的。我心疼地说：“替她松一会儿吧！”

老婆婆解开宽宽的绑带，将那个女婴从蜡烛包内抖搂出来。

女婴舒坦地对着天空划拉着胳膊，像要飞起来似的。我想，即便是浑然不谙世事的婴儿，她的快乐也与自由相连，躯体被束缚时，心灵能高高地无忧地飞翔吗？

老婆婆席地而坐，把女孩放在膝盖上，亲了一遍又一遍女婴的面颊。末了，她又铺开了棉被，抚平了绑带，将女婴放进去，紧紧地裹扎起来。

那个女婴仿佛预感到又将拥有受煎熬的日日夜夜了，突然双目紧闭，啼哭起来，她哭得倍儿响亮，是毫无顾忌的那种发狠的哭法。

“不绑也无妨吧！”我说。

“这个小烈货！”老婆婆亲昵地点点那个女婴，“小人儿也是这样，都贪图享福。先苦后甜可以，甜过之后再苦那叫她怎么过日子！看她那个性子，有戏看了！好了，不绑了。明天庄文满月了，满月后就不用蜡烛包了。”

“她明天满月？”我追问了一句，“出生满一个月了？”

“明天满月，要摆满月酒！”老婆婆自豪地说。



我怦然心动：这个女婴和我的莘莘是同年同月同日生，像是乘同一艘船从彼岸来到人间的。

大约相隔了两个季节，冬天过后，我在领取牛奶的亭子里见到了那老婆婆，她忙着叮叮当当地收取空奶瓶，腰间扎了个小小的腰包。她还认得我，给予我熟人的灿烂微笑。她说她出来帮活，不愿闲在家里。我念着那女婴，便问起来。她说给孙女摆满月酒那天，有两个儿子对打起来，砸破了几只酒瓶，不料，一片飞进而出的瓶屑嵌入女婴娇柔的面颊……

莘莘满月那天，任小吟把她的儿子王星辰抱来了。

王星辰比莘莘大半岁多点，肉一坨一坨的，白白壮壮，冷不丁抱在手上沉甸甸的，像要坠落似的。他眼睛漂亮，带点女孩的妖娆，耳垂大大的，喘息很重，呼噜呼噜的。

我看看小吟说：“这家伙挺福相！”

家盛打着哈哈，笑我说还没当上岳母，就夸耀起准女婿来了。

可这王星辰却不领情，他笨拙地爬啊爬，爬到莘莘身边停下，伸手就揪住莘莘的头发往下拔。

莘莘“哇”地哭出声，吓退了王星辰。

任小吟将王星辰拦腰抱开，她急得脸色苍白，为儿子的粗鲁失礼而陷入深深的不安和自责中。

我见小吟难过，忙说没事没事，一定是王星辰错把莘莘当成布娃娃了。他还难以分辨“人”和“物”。这不，莘莘一声哭诉，将他吓个半死。

小吟母子走后，我轻轻地替莘莘梳理头发，那些胎发，细软如丝，是她一生中的第一袭秀发，抚摸它，使人柔肠寸断。

家盛怜惜地说：“莘莘啊，你险些被拔掉头发，变成小秃子了。”

正说着，小吟来电话，再三为刚才的事道歉。她总是那么温文有礼，有一点点负于别人的地方，便会寝食不安。

“你看起来没有，王星辰的气质不像任小吟。”家盛吞吞吐吐地说，“这么看来，他遗传王宝林更多一点。他和莘莘不会有缘！”

我知他做父亲做得太沉重，一句有关于女儿的戏言，也像对待学问似的深究着。

不过，我们谁都不是先知，难以替莘莘卜定未来。暂且那么看吧，与莘莘同一代的男孩有一亿个吧？其中有一个会与我们的莘莘相爱。公平点说，王星辰有亿分之一的概率。

“他为何不像小吟呢？”我早发现王星辰神似他的父亲王宝林，只是一味去想他是小吟的骨肉，这几近失望的心境使我提及小吟所嫁的人，就不由自主地在心里打个顿。对于堵在心里又无力改变的事，我又能如何！

家盛说我太理想化，因为珍视小吟，就认为非要选个王子去嫁才算不辜负小吟这样的女子。他说王宝林虽然世俗，但他对苦恋追求了九年的任小吟该是一往情深了。俗人更识人，他早就意识到小吟是人见人爱的无价之宝。

我叹息完美的女子往往如娇弱的花，难以抵挡这混杂的世界。但那不是完美有什么过错，而是世界离完美尚远；但若是这个世界



缺乏完美的人，它还可能完美吗？

夜里，莘莘突如其来地啼哭起来，我拍着她，轻轻安抚，想着要庇护我的莘莘，让她身处嘈杂的世界，却免遭污染，保持着纯洁的心灵，拥有善意、智慧以及处事不惊的永久而高贵的安详。

莘莘的小脸刚褪去婴儿红，是好看的玉白色，她用手抓着脸，哭啊哭，那是婴儿的夜啼，也许与悲情无关。是冥冥之中的不安，还是难以倾诉的不适？是混沌一片的孤独，是茫然的抵抗，还是隐隐的欢愉与忧伤？这是上苍给予婴孩作为一个人的最初体验：一颗不平静的心。

我彻夜未眠，搬开一摞一摞的书，在家里辟出个儿童角，铺上美丽的麻织地毯，又用花花绿绿的碎布做成一棵有着蓬勃树干和彩色叶子的童话树。尽管房子显得更狭小了，走路得错着身子，但那色彩斑斓的小空间恰似照进莘莘幼童时代的一道亮光。我相信，一个美好灿烂、充满爱和善意的童年，它的光辉能沐浴人的一生。

莘莘在爱的氛围中渐渐长大，天真活泼，她常常趴在草地上撅起屁股喂蚂蚁吃小食，有时她仰脸看飞鸟，目不转睛。在她心里，花草、小虫全有名字，小狗小猫都很亲爱，她凝神于草木之间时，神情宛如一个天生的思想家。

我屏声敛气，唯恐惊动这个小人儿。

那是一个孩童的天性啊，她爱自然，爱得如此炽烈、入迷。

家盛开始在我耳边说：“莘莘蛮灵的，可以开始早期教育了，你多教她几手。”

我说最精彩的教育往往不是努力去灌输什么，而是唤醒人的美好的天性，莘莘从自然里观察到蜘蛛会织网，蜻蜓会跳舞，蚂蚁认得自己的家，而且通过这些尝到了观察世界的甜果子，这难道不是最重要的？

家盛大度地笑笑。

我不记得家盛大声地跟谁争辩过什么。他处世有点淡泊，这个怀有纯洁气息的高个子男人，特别适合穿行于大学的校园，与胸中少有城府的年轻人们打交道。我喜欢他站在讲台前的样子：平静谦和如我的父兄，学养丰厚，两袖清风，仿佛在那瞬间陡地升华为一个偶像，不再是一介凡人。

家盛的书桌永远一尘不染，他的衣橱、书柜总是收拾得有条不紊。每次只要拉开他的抽屉我都会感慨地想：这个仔细生活的洁身自好的男人，他的灵魂也该像这些物件似的整整齐齐、清清白白吧？

他对谁都那么讲公平，深信世界可以有多种解释，唯有对莘莘，却着实有点异乎寻常。

莘莘满一周岁那天，家盛找出四样东西说要让莘莘选择。

那是俗称“抓周”的仪式，在小孩周岁当日举行。都说小孩倾心于什么东西，便预示着有怎样的志向、未来。

家盛把这看得很重。他握于手心的是一只针线包，一只金木鱼，一个奖牌，一条镀银的小龙。他摆放东西时有点处心积虑，将象征着荣誉的奖牌与象征地位的龙推在最前面，第二排才放象征着



财富的金木鱼和象征着安然生活的针线包。

小家伙还不能行走自如，但她一见那些新鲜玩意儿，便甩开我的手，跌跌撞撞地闯过去，睁着乌溜溜的眼睛瞪着，突如其来地把手伸向那条龙。

“莘莘！拿啊！”家盛充满期待地叫道，“那是你最爱的东西！”

莘莘碰了碰小银龙，但那是为了推开它，她非常明确地伸手握牢那只针线包。

家盛苦笑着，那是他最不愿看到的结果。

直到莘莘十多岁时，家盛还对这件事耿耿于怀，他说他当年头都气昏了。

莘莘叫起来：“果真有事？”

我知道，如今莘莘以当年碰那个针线包为傻事，但我难忘当年的那个她，执着、质朴、天然，人出生时就是那个样子的，有天性存在，那是最真实的。人在不停地获取过程中也意味着在不停地丢失啊！

我说，莘莘，你永远可以重新选择，但不可以忘记，那是你的初衷。

莘莘开始能够行走自如的时候，任小吟来电话邀请我们全家去做客，她只说好久不见，很想念莘莘，但我听出她怀有欲言又止的心事。

小吟婚后暂居娘家，那是我熟识的一幢三层法式洋房的二层，朝阳的卧室大大的，天光普照。中学时代，我安坐在那里总感到温

暖得心里想发芽。有年头的一整套发暗的柚木老家具给人一种家底丰实人家的凛然，特别是那个六门大橱，以前里面通常挂着一橱质地讲究的鸿翔特制的女式服饰。小吟漂亮、矜持的母亲，春夏秋冬每一个季节都有可心的服饰。

任小吟的父亲任教授已作古，她的母亲仍是那么清俏、秀丽，只是说话时，会将乏力的双臂展开，如同一副折断的翅膀那样耷拉下去，而且说话动不动就破句，她的性格变得有些“家常”了，偶尔唠叨几句，用破掉的短句说：“很苦小吟，丈夫，不体，恤人，要，远，走，高，飞去。”说着语气越发急切起来，句子的组合大乱，她自认晦气般地收住话，飞眼打量我的脸色。

我从她眼神里倏地望到了饱含的哀怨和责难。

任小吟搂着莘莘，爱不释手，她精心藏着许多给女孩的小东西，一样一样地拣出来给莘莘装扮起来。

王星辰站在一边翻着眼睛瞧着，他那发冷的眼神，带点受冷落的醋意，这酷似他的父亲，真是似曾相识。突然，他像一头小兽似的冲过去，死死攥住他母亲的双手，不让她碰莘莘。

“星辰啊，这是莘莘啊，是妹妹！”任小吟有点害羞似的说，“她好看吧？做亲妹妹好吗？”

王星辰不说话，愣了一会儿，点着莘莘说：“臭！”

过了一会儿，他又点着自己说：“香！”随后得意地笑起来。

“这个小哥哥不像话啊。”任小吟点点儿子。隔了一会儿，她小声对我说，“他跟谁都亲不拢，真的，有时我都不知怎么管他好。”



“他还小哪！”我说。

家盛听见了，乐呵呵地把王星辰举起来，逗着他，说：“童言无忌！童言无忌！”

“臭！”王星辰舞动双拳，怒气冲冲地叫喊起来，“臭啊！”

王星辰的父亲王宝林是晚些时候才到的。

王宝林也是我中学同窗，肤色白皙，长得一表人才，修饰得十分精心。这个人从表面看并无明显不妥，但在他的照片上却露出破绽。他爱拍戴礼帽的照片，照片上他一律是从宽大的帽檐下往上斜着眼看人，而且，眼光冷峻，看上去有点寡情。当年，他家住在附近的瓜水弄里，那是这一带有名的贫民区。站在开在他家门边的铅皮铺前，他若放眼望去，任小吟家居住的那幢洋房尽收于视线中。

这个铅皮匠的儿子不知从哪天起恋上了教授的女儿任小吟。

起初他只用凝望来传达爱意。记得当时，每逢我去任家，小吟都轻轻推我去窗边，让我假装不知情，代她看看下面有没有正深情眺望着她窗子的少年。

那儿有个少年，他脸颊英俊，胳膊富有力量，可他出生于贫寒之家，他在铅皮铺旁帮他父亲张罗着活计，时不时仰起脸，痴情地仰望着任家的大窗，试图看到那个女孩的生活痕迹。如今，我已忘却他当年的衣着、站姿，但我记得他那双眼睛，忧郁的、深灰色的，正机灵地捕捉周围的动静，他那神情中夹杂着些许小动物似的惊恐。除了从心底涌出的深深自卑，他还会害怕什么呢？

一晃，他成了小吟的丈夫。小吟见他回来，有点喜出望外，悄

悄地接过他的公文包。

“告别宴会开始吧！”王宝林抬头望着我和家盛说，“我要出走一阵子。在我离乡背井、外出谋生的这段日子，小吟和星辰还望二位多照应些。”

果然，他要留下眼前的美丽妻子和幼小儿子，独自出远门了。

王星辰和莘莘各归各玩，也许两个独生孩子横竖寻不到“哥哥妹妹”的感觉，他们都习惯独自玩耍。

“臭！”王星辰不时地嘟哝一句，有些余怒未消，还反过身子用厚实的小屁股顶撞莘莘。

莘莘学舌，说：“绸！”她不懂得在挨骂，在受报复，她以为所有的人都会珍惜她。

那一晚，王宝林踌躇满志，喝了不少酒。他劝小吟为他喝一杯饯行酒，小吟红着脸，喝下几口，她的脸立时喷薄出红晕，飞红飞红的，她原来是滴酒不沾的。

小吟的母亲悄悄把我拉到储藏室，让我看小吟给丈夫准备的行装：四个装得满满的大皮箱。我不知一向骄傲的她为何让一个外人过目这些自家的琐事。她让我看到了弥漫于一个妇人心头的淡淡的绝望和无助。她也许有不祥的预感，需要一个见证人来分担一些。

王星辰出生不久，王宝林就忙于申请去澳洲的事宜。小吟其实不愿丈夫离去，可她不善于拒绝任何一个人，她连一句重一点的话都不忍讲出口，她还对丈夫强颜欢笑。

第二天，王宝林飞赴澳洲。